

广东民办教育“规范+特色”的引领与实践

曾经,我国的高等教育逐步走出“精英化”,迎来了大力发展民办、私立大学的重要契机,从而使我们看到更多的选择和机会在民间;曾经,中小学教育在中国从“应试化”教育逐步向全面素质教育转变,大批的民办、私立中小学如雨后春笋蓬勃而生,同样使我们看到,更多的特色和优质也在民间。然而,中国教育的民间之路起步且艰而行之亦难,它需要不只是办学的资本、政策,还有规则、保障和来自社会的认可。

经过多年的发展,我省民办教育蓬勃发展,极大地丰富了教育的内涵、开拓了办学的视野,起到“解政府经费不足之忧、排群众优质教育需求之难、补公办教育模式单一之短、探求教育体制改革之道”的重要作用,为解决当前公办教育的弊端、推进整个教育管理体制改革提供了有益的借鉴。

国家和省的各项政策法规的出台为民办教育的发展指明了方向、确立了保障,省委、省政府长期的高度重视为广东民办教育的成长营造了良好的环境,人民群众对特色教育的旺盛需求则赋予了民办教育强大的生命力。

引领篇

出实招求突破 抓落实见成效

文 / 本刊记者 龙建刚

当时间的列车驶到 2013 年的轨道,我省民办教育踏上了其发展史上最具意义的历史节点——省政府把“促进民办教育规范特色发展”作为教育的四项重点工作之一,在广州召开了全省民办教育工作会议。省府办公厅转发《省教育厅

关于促进民办教育规范特色发展的意见》,文件明确要求从管理机制、扶持力度、保障措施等方面提出 23 条意见,提出到 2018 年基本建成民办教育强省。意见强调,要加大民办教育的扶持力度,实行差别化的扶持政策。优先扶持捐资举

办和不要求取得合理回报的民办学校,优先扶持管理有序、办学规范、特色鲜明、社会声誉好的民办学校。从 2013 年起,广东将适当增加省级民办教育专项资金的规模,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设立与本行政区域民办教育发展相适应的民